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9,236,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董事夏平、葛仁余、季金松、吴典军、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姜健、任桐 10 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监事朱其龙、鲍刚、金瑞、陈礼标、刘伟、潘俊、郑刚 7 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1,136,625	96.9555	230,888,044	2.8332	17,212,093	0.2113

1.02 议案名称：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9,984,529	97.0641	222,040,140	2.7246	17,212,093	0.2113

1.03 议案名称：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01,504,171	98.1871	147,732,591	1.8129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29,558,412	98.5314	119,678,350	1.4686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83,781,416	99.1967	65,455,346	0.8033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3,527,440	99.3163	55,709,322	0.6837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5,428,782,498	95.6296	230,888,044	4.0671	17,212,093	0.3033
1.02	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5,437,630,402	95.7854	222,040,140	3.9113	17,212,093	0.3033
1.03	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5,529,150,044	97.3976	147,732,591	2.6024	0	0.0000
1.04	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5,557,204,285	97.8918	119,678,350	2.1082	0	0.0000
1.05	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6	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7	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8	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1.09	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5,611,427,28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0	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5,611,427,28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1	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5,621,173,313	99.0186	55,709,322	0.9814	0	0.0000
1.12	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2.01	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2	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3	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4	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5	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6	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季金松、鲍刚、金瑞(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季金松简历

季金松，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扬州市委农工部经营管理科科员，扬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研究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正科级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组织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老干部处处长、组织二处处长，江苏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党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鲍刚简历

鲍刚，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科副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二级部)总经理兼授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一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金瑞简历

金瑞，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管、南京古南都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制度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季金松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季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刘伟、郑刚、吴志华 3 位委员组成，刘伟为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由潘俊、陈礼标、李朝勤、鲍刚、金瑞 5 位委员组成，潘俊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苏银优 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苏银优 1”票面股息率 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2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6 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6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29.88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仁余、委员：李心丹、陈忠阳、胡军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磊、委员：于绪刚、林海涛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绪刚、委员：吴典军、范卿午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忠阳、委员：吴典军、洪磊、姜健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卿午、委员：洪磊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心丹、委员：任桐

新任董事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三、关于推举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江苏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周爱国先生、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王卫兵先生担任行长助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五、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作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关于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按照“苏银优 1”票面股息率 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8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72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优 1”股东。

3.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5.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6.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7.全体“苏银优 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附件

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葛仁余，男，1965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副行长、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吴典军，男，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科员；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总行研究室主任科员，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周爱国，男，1972 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省分行部门总经理级)，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罗锋，男，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银行内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高增银，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宗红，男，1973 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总经理，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

王卫兵，男，1967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市商业银行人事监察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苏银行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田作金，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江苏银行办公室综合团队副经理、公文管理团队副经理、经理、秘书团队经理，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